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18-028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18年8月14日。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苗伟先生、韩雪松先生须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2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2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对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层审批网络金融服务平台项目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给予高级管理层审批监控视频线路及所需硬件设备采购费用特别授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成都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关联方成都工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工投园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石化基地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在本行融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上述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依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进行利益输送以及损害公司

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该关联交易事项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监管部门要求，符合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日披露的《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声明》、《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5日